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該經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該經補充協議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經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變動、更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豁免晉利鑽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由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
4. **動議**重選鍾瑄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鍾瑄因先生及莊嘉俐小姐。